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减持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交易概况

经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（包含大宗交易转让）择机减持部分金融资产，公允价值不超过 16 亿元，促进公司供应链运营平台打造和创新转型。具体减持数量、时间将根据市场情况、交易环境决定。

二、 交易进展

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收盘期间，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90 万股，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 0.013%。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鸿中鼎”）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85.1 万股，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 0.012%。上述减持公司获得投资收益共计约 1702 万元，汇鸿中鼎获得投资收益约 1456 万元（上述数据已经审计），合计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.76%。上述减持所获收益已计入公司 2016 年度损益。

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1 日收盘期间，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华泰证券无限售流通股 70 万股，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 0.0098%；公司通过证券集中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无限售流通股 580 万股，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0.067%。经测算，上述减持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共计约 11,262 万元（鉴于上述数据未经审计，最终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数为准）。

三、 交易产生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华泰证券 20274.4947 万股，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 2.83%；公司持有国泰君安 417.53 万股，占国泰君安总股本的 0.04%。汇鸿中鼎持有华泰证券 110 万股，占华泰证券总股本的 0.015%。2017 年减持所获收益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，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产生有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